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06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湖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3]3号)要求,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类型	承诺事项具体内容	作出承诺时间	承诺有效期	目前履行情况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1.科力远公司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科力远公司将不增加其对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力元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科力远公司保证将促使科力远公司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从事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2.科力远公司将不利用其对力元新材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力元新材及力元新材中除科力远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3.对于由科力远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从事的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力元新材有优先受让权。 4.科力远公司的下属企业拟出售其与力元新材在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从事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力元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科力远公司或科力远公司下属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时有优先权或优先购买权,并书面通知力元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其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因出现因科力远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至力元新材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9月	长期有效	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及整改措施的公告》(临2013-041),详细说明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整改措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面退出镍板贸易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化运作意识和水平,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钟发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力元新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力元新材实际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也不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力元新材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本人承诺不利用人力元新材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与力元新材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力元新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因出现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力元新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7年9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力元新材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力元新材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元新材或力元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07年9月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注:前述“力元新材”全称长沙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18日变更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8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2014年2月13日向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发出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详见2014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此前,于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将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万股股票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详见201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此前,于2014年1月28日,公司接到慧盛创业的通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lt;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gt;》(财教函[2014]73号)转给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详见2014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此前,于2013年12月12日,包叔平已与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盛创业”)签订了《预受要约意向协议》,慧盛创业承诺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将以其目前持有的海隆软件540.00万股股票接受本次包叔平发出的收购要约(详见201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此前,于2014年1月28日,公司接到慧盛创业的通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lt;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gt;》(财教函[2014]73号)转给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详见2014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此前,于2014年1月28日,公司接到慧盛创业的通知:教育部财务司《批转&lt;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gt;》(财教函[2014]73号)转给了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教育部上海交通大学所属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接受要约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事项的批复》(财教便函[2014]17号)(详见2014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